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9238号

刘辉:原告王小梅与被告刘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9238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被告刘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王小梅欠款55000元,并按年利率6.63%的标准支付欠款55000元自2022年10月5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232元、公告费200元,由被告刘辉负担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